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	623,000,000.00	309,973,885.00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合计	-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不超过(万元)	交易内容
1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光大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4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工商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5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农业银行股份上海嘉定支行
6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银行嘉定支行
7	黄惠良+房产抵押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戩浜支行

8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9	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	4,000.00	建设银行鹰潭府前支行
11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	工商银行鹰潭东湖支行
12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兴业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3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4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惠良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15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惠良、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周丽			
16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惠良、赵品根、赵继鸿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7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惠良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18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惠良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合计	-	62,300.00	-

## 2、关联方介绍

(1) 黄惠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继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品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14.72%、10.74%和 10.73%的股份。

(3) 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4) 黄惠良先生与周丽女士为夫妻关系。

(5) 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惠良、赵继鸿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赵品根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黄惠良、周丽、赵品根、赵继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法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行业的市场价格确定，自然人

关联方亦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为预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与关联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关联方担保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